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意见

2023年3月29日，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建设单位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医院对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经现场核查，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于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西段4号，高绿平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1) 20m³ 配制桶1个、20m³ 药液贮存桶1个及配套水泵、管网等；2) 依托现有厂区闲置厂房作原料仓库及成品暂存区，配套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形成年产5000t/a除氟药剂液体生产能力。据项目设计，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即单纯混合和分装。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3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眉彭环函〔2021〕2号），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2326967369W001U。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置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配置、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即单纯混合和分装，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加强运营期污水排放监管力度，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除氟药剂开包、投料过程中存在少量粉尘外溢，无其他废气污染物。企业配套 1 套移动式除尘装置，用于散落粉尘收集、处理并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合理设置厂内绿化带，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电机及运输车辆等。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和吸声，泵房采取隔声处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过滤杂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属危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旧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厂区地下污染防治方案，针对不同区域进行防渗设计、采取严格而合理的防渗措施；定期对排水管网巡检，可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公司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5#）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6#）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1#）、东南厂界处（2#）、西南厂界外 1m（3#）、西南厂界处（4#）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共4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总磷共2项指标日平均值在彭山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范围内，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共6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内。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南侧（1#）、西南侧（2#）、西侧（3#）、东北侧（4#）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配制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小组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